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廖曉柔
電話：(04)22289111~54120
電子信箱：shroul1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7004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0041683_Attach01.PDF、1070041683_Attach02.PDF、1070041683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本(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資料，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競賽及說明會，並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063003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綠色化學的興趣，並鼓勵學生探索科學與創造發明的潛力，培養學生靈活思考、多元學習的精神，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計畫)，遴選出具備綠色化學獨立思考之學生，以落實環境保護教育示範。
- 三、本次創意競賽主題內容可以綠色化學十二原則為主，高級中等學校課綱為輔，但不限於上開內容，亦可與生活有關之各類綠色化學實驗為主題參加，歷年競賽成果及綠色化學資訊請參考「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http://chem.moe.edu.tw/green>)。

教務處 收文:107/05/11



四、本競賽計畫評選方式分為「初選」與「複選」二階段進行，相關計畫內容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參與對象：

- 1、凡對「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與。
- 2、每隊以1至2人為限，可以跨校但不能跨組合作。
- 3、歡迎106學年度應屆畢業同學以原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二)評選方式：

- 1、初選：以創意說明書之書面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依據，由本競賽計畫承辦單位先針對參賽隊伍資格及提供資料進行審核，通過審核者，由教育部製發參賽證明1份。
- 2、複選：
 - (1)通過初選審核者，分送評選小組成員進行審查評分作業，選出複選隊伍進行成果展示。
 - (2)進入複選隊伍需填寫成果報告書、成果展示簡報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參與後續成果展示階段。
 - (3)擇日進行成果展示作業，以現場口頭報告10分鐘，並安排有興趣的同學與老師學習觀摩。
 - (4)評選小組將依成果報告書及現場成果展示結果進行評審，後續由承辦單位邀請評選小組委員另召開複選會議，共同決定最終成績。

(三)獎勵：進入複選的隊伍，每隊除可獲得實驗材料補助費用及免費參加當年度教育部舉辦的業界參訪活動外，並

選出金牌1名、銀牌2名、銅牌3名與佳作若干名，由教育部頒發金牌、銀牌、銅牌獎座及圖書禮券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5,000元、3,000元，佳作獎提供獎狀乙幀，另增設特殊獎勵，由贊助廠商提供參加國外綠色化學相關研討會或臺北國際發明獎的報名或差旅費用補助。

五、為協助各校了解本競賽計畫相關事宜，將辦理北、中、南3場次說明會，有興趣之教師得擇一場參加，摘要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一)會議參與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學科相關領域教職人員。

(二)會議時間及地點：

1、北部：本年5月22日(星期二)於臺北金融園區6樓願景廳。

2、中部：本年5月24日(星期四)於國立中興大學中科技區產學研鏈結中心202會議室。

3、南部：本年5月31日(星期四)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B1第二演講室。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1、時間：即日起至開課前兩天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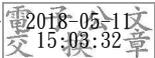
2、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六、本競賽計畫申請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洽教育部委託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連彩綺副研究員，電話：03-5916330，電子郵件：TCLian@itri.org.tw，其餘問題請洽教育部承

辦人：姚侑君小姐，電話：02-77129122，電子郵件：lib
by1622@moe.gov.com.tw。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